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DIGITAL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2(i)(a)項決議案除外）已經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葉穎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第2(i)(a)項決議案除外）已經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4,818,016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股東週年大會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69,683,453 (100%)	0 (0%)
2(i)(a)	重選葉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7,773,117 (39.86%)	41,910,336 (60.14%)
2(i)(b)	重選沈潔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41,663,117 (59.79%)	28,020,336 (40.21%)
2(i)(c)	重選洪祖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679,117 (61.25%)	27,004,336 (38.75%)
2(i)(d)	重選余達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1,663,117 (59.79%)	28,020,336 (40.21%)
2(i)(e)	重選鍾輝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2,679,117 (61.25%)	27,004,336 (38.75%)
2(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5,793,453 (80.07%)	13,890,000 (19.93%)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5,793,453 (80.07%)	13,890,000 (19.93%)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69,683,453 (100%)	0 (0%)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	69,683,453 (100%)	0 (0%)
4(C)	藉加入購回股份總面值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69,683,453 (100%)	0 (0%)

本公司謹此報告，沈潔蘭女士、洪祖星先生、余達志先生及鍾輝珍女士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葉穎女士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述，葉穎女士（「葉女士」）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葉女士之決議案並無獲股東通過。因此，葉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於葉女士退任後，彼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葉女士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之通知，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葉女士退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鍾輝珍女士

余達志先生